# 最新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实用(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2-13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一乙方(代理机构)：\_\_\_\_\_\_\_甲方的\_\_\_\_\_\_\_\_\_(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投资\_\_\_\_\_\_\_\_\_元，所需资金已经落实。根据《\_\_\_\_\_\_\_\_\_》，现就上述内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方式采购。双方...*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一**

乙方(代理机构)：\_\_\_\_\_\_\_

甲方的\_\_\_\_\_\_\_\_\_(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投资\_\_\_\_\_\_\_\_\_元，所需资金已经落实。根据《\_\_\_\_\_\_\_\_\_》，现就上述内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方式采购。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第二条委托范围及计划完成采购时间

2.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就下列各项委托乙方实施：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报名、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实施采购程序等。

2.2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标的品目表，作为采购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同时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书》。

3.2有权指派专家，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代表甲方参与采购活动，出任评标小组成员。

3.3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制定评标办法。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审核并签确认，以形成正式的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

3.4根据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设计和组织采购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4.2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并负责对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进行解释。

4.3负责及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向潜在的供应商发出邀请。

4.4根据《政府采购操作流程》规定，在市采招监管办监督下会同采购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5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组织采购小组编写采购报告。

4.6负责收取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4.7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采购文件送采购人存档，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五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与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5.1甲方接受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政府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5.3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七天内将合同副本等资料送采购代理机构报采招监管办备案。

第六条双方的共同责任

6.1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评标情况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第七条其他事项

7.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2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自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报\_\_\_\_\_\_\_\_\_采招监管办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二**

《政府采购用款计划表》编号：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

最终供货商（协议供货商）：

需方上级主管部门：

需方：

一、产品名称及价格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媒体价协议供货价最终单价数量单位金额

合计（大写）

注：1、协议供货价为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本合同价格已包含购买产品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发运到指定地点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年月日前将货物送至，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1、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产品验收

1、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双方及时签署《货物验收单》；

2、验收标准：

3、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供方应根据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

4、需方应将验收单和发票一起入帐。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供方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满足需方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

3、货物的保修期从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

4、需方使用过程中引起的损坏或缺陷，供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费用由需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署《货物验收单》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将货款按方式付给供方；供方在收到货款的同时应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3、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4、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中心三份，需方和供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供方（签章）：

需方代表人：供方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中心（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成都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需方单位：合同编号：

供方单位：验收单号：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单位单价数量总价

合计

备注

说明：本验收单作为采购单位入帐凭证，一式四份，分别由市财政局、采购中心、需方和供方各留存一份。

收货单位（签章）：送货单位（签章）：

收货人（签字）：送货人（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收货日期：送货日期：

成都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需方单位：合同编号：

供方单位：验收单号：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单位单价数量总价

合计

备注

说明：本验收单作为采购单位入帐凭证，一式四份，分别由市财政局、采购中心、需方和供方各留存一份。

收货单位（签章）：送货单位（签章）：

收货人（签字）：送货人（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收货日期：送货日期：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三**

甲方：

乙方：

见证方：\_\_\_\_

省政府采购中心\_\_\_\_\_\_受\_\_\_\_\_\_(甲方)委托，\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_\_\_\_\_\_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询价，甲乙双方根据\_\_\_\_\_\_询价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三、质保期：

四、交货时间：

五、交货地点：

六、联系人：

七、付款：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与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和定点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致)和本专用条款;

2、甲方收到的乙方“省级计算机及空调定点采购询价单”报价文件;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见证方持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5.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8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数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一份，二份由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五**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的

分标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 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服务时间(或服务期)：

3.2 服务地点(或服务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提供服务起始之日起计)。

5.2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

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 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 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 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相关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验收

9.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招 标文件的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9.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 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 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 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六**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注：如以上空格不够，可另接或另附采购清单)

二、 质量及技术要求：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检测及出厂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

三、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若延期交货，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安装调试，承担运费。

四、 验收方式：开箱检验，并安装调试合格。

五、 随机备品及配件：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整。若延期付款，须经乙方同意，否则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的余款即 元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若产品使用运行正常，质保金在产品验收使用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售后服务：乙方负责按厂家承诺内容及期限对所供产品提供维修、保修和包换服务。对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厂家承诺包换的，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乙方不能调换，则按不能交货处理。

八、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及按《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罚。

九、纠纷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

十一、签约地点： 。有效期为 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七**

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等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必须注明计量货币币种，未注明者即视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 的使用场所内，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此外：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否则供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货到后 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2)验收所需工作日确定后的 天内双方包括各自根据需要所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在所确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若未能按双方计划完成则应当在专家所确定的延长期间内完成，但该延长期间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工作日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3)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 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4)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1至3个月的(本项目选择 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当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4、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对合格货物签署无异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验收单》(以下简称《电子验收单》);对显而易见不合格的货物应在《电子验收单》上加注表示货物不合格的文字或符号，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提出，否则除非供方未在接到需方异议之日起 日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 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需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7、对于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第一个完整的使用季节且不少于 天的期限内，或对于非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需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需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9、需方应将电子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需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20\_\_年联合发布的24号令)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特别约定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整套试车、整套运行的货物，该类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5、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供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6、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需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

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供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账号: 。

其它： 。

1、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1、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2、若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需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供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3、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上述逾期超过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逾期超过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 倍按日计算的违约金。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5、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具有合法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

3、提请位于 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对双方争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双方同意下列约定作为规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3、4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若选择上述第3种解决方式的必需在相应空格上填写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名和仲裁委员会的准确的全称;若上述第3、4项均未被选择且事后未能就仲裁事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则可以直接适用上述第4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4、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但投标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供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5、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6、供方及需方在此承诺：已在投标之前或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现由合同当事一方或双方在采购中心业务网站下载使用，而供方及需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解释的相关主张权。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需方各 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经供需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需方(盖章)：供方(盖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_\_\_\_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3.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_\_\_\_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_\_\_\_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4、以上

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余款\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_\_\_年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

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_\_\_\_\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_\_\_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

一、《\_\_\_\_市政府采购合同》是\_\_\_\_市财政局、\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共同监制的合同示范文本。凡在本市范围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推荐使用本合同。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及补充协议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本合同一旦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合同。

返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用户单位）：\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及\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招标中心名称）关于\_\_\_\_\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时间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即rmb\_\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货物质量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备齐下列文件并送交\_\_\_\_\_\_\_\_\_区财局办理付款手续。\_\_\_\_\_\_\_\_\_区财局采用人民币转帐方式在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余下合同款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运行一年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_\_\_\_\_\_\_\_\_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需由\_\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由\_\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公章）；

（3）本合同原件。

六、售后服务

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_\_\_\_\_；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_\_\_\_\_，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_。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_\_\_\_\_\_\_\_\_市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七条第3.4款执行。

八、争议及\_\_\_\_\_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_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财政局1份，采购中心1份，招标中心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签约代表（签字）：\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篇十**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乙方。

分页阅读第1页：第一部分第2页：第二部分

第十条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xx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xx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4、以上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余款\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_\_\_\_\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_\_\_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_\_\_\_电话：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帐号：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规定篇十一**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_\_\_\_》，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的余款即?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_\_\_\_\_》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开发区监察审计部门，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